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 ICT 业务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4] 第 29-000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ICT 业务模拟利润表 第 3 页
- ICT 业务模拟利润表编制说明 第 4-9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9-0002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数据”）编制的 ICT 业务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模拟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以下简称模拟利润表）。模拟利润表已由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并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141168 号将 ICT 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客户情况、营业收入、分摊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水平，按业务模拟的净利润情况等于报表编制说明中作出披露。

一、管理层对模拟利润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利润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利润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利润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利润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利润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利润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斐讯数据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模拟利润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ICT 业务已合理分类，其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编制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模拟利润表是斐讯数据公司为满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141168 号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模拟利润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补充资料，而不应分发至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CT业务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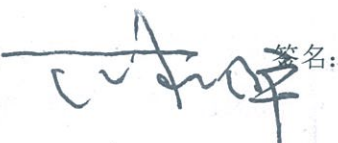
项 目	编制说明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一)	33,498,552.43	5,506,614.64
减：营业成本	五、(一)	7,397,007.30	3,422,27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	22,172.38	50,314.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	4,959,080.81	8,144,234.38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7,280.65	8,18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863,011.29	-6,118,393.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0,863,011.29	-6,118,393.82
减：所得税费用		2,251,512.09	0.00
四、净利润		18,611,499.20	-6,118,393.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4.12.20

日期：

2014.12.20

日期：

2014.12.20

ICT业务模拟利润表 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编制模拟利润表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数据”)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6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764.7059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顾国平。

公司经营范围: 数据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计算机网络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有 5 大业务单元, 分别为移动终端业务单元、家庭终端业务单元、企业网络业务单元、信息通信技术业务单元、云计算业务单元。本次报告所涉及的 ICT 业务指的就是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是斐讯数据于 2013 年 4 月新开辟的业务。信息通信技术 (ICT) 业务单元产品线目前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和集成与服务三大类。咨询服务包括: 战略咨询、业务咨询和信息化规划咨询; 解决方案包括: 智慧城市、绿色数据中心、弹性企业网络、智能楼宇、融合通信、安全移动办公、平安城市、网络优化等; 集成与服务包括: 系统集成、网络优化等。

（二）本次编制模拟利润表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7 月 29 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公告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顾国平、许广跃、张志祥、深圳市睿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表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晋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居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计 9 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此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43,835,616 股(含 643,835,616 股), 其中, 顾国平拟认购 194,044,176 股, 许广跃拟认购 51,000,000 股, 张志祥拟认购 50,000,000 股, 深圳睿弘拟认购 20,000,000 股, 上海共佳拟认购 98,537,780 股, 上海表正拟认购 95,020,143 股, 上海歌付拟认购 31,892,971 股, 上海居行拟认购 32,363,524 股, 上海晋帝拟认购 70,977,02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000 万元(含 23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4,123.39 万元将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顾国平。

2014 年 9 月 1 日，北生药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此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2014 年 09 月 18 日，北生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8]号，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 年 11 月 6 日，北生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141168 号），发行人需补充斐讯数据公司 ICT 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客户情况、营业收入、分摊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水平，按业务模拟的净利润情况等专项审计报告。因此，本公司编制了以上 ICT 业务模拟利润表。

二、模拟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下，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报表数据出自本公司与 ICT 业务相关的账务记录，与 ICT 业务直接相关的收入、税金、成本、费用，已恰当列入模拟利润表；与 ICT 业务无直接相关的公共费用（例如公司支持部门人员的薪酬、无法分割的办公楼折旧、公共能源耗费等），因无法找出恰当的分摊依据，所以未对该部分公共费用进行分摊，模拟利润表不含该部分费用。

三、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比照北生药业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四、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劳务收入	6%、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0%	

2. 企业所得税

按本公司的优惠税率 15% 计。

五、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及销售	3,946,822.89	2,830,985.69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29,551,729.54	2,675,628.93
营业收入合计	33,498,552.43	5,506,614.62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及销售	3,861,667.56	1,973,381.02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3,535,339.74	1,448,895.59
营业成本合计	7,397,007.30	3,422,276.61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4 年 1—6 月营业成本
上海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86	2,826,923.18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3,759,698.29	3,703,302.56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5,003.80	692,152.59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建筑设计院	109,433.96	4,036.37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4,339.62	38,844.78
合 计	33,310,362.53	7,265,259.48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3,721.17	2,166,422.95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41,452.99	490,623.70
上海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5,982.91	356,58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六三一三部队	180,497.44	123,076.9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5,660.38	68,162.00
合 计	5,087,314.89	3,204,865.57

4、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及销售毛利率	2.16%	30.29%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毛利率	88.04%	45.85%
综合收入毛利率	77.92%	37.85%

报告期内两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如下：

(1) 纯销售合同的毛利率较低，而技术服务合同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毛利率较高。纯销售合同、纯技术服务或咨询合同、既有销售又含服务咨询的合同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这两期执行的各类合同的比例差异较大，所以毛利率波动较大；

(2)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的成本主要分摊的是销售收入确认期间直接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而未确认收入期间的成本列入了管理费用的人工成本，当各项目进度或收入确认的进度有差异时，对毛利率的波动影响也较大。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613.74	30,692.34	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1.73	3,924.53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9,935.18	11,773.59	应纳流转税
河道管理费	3,311.73	3,924.53	应纳流转税
合 计	22,172.38	50,314.99	

(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2,991,165.26	6,823,158.75
社会保险	526,837.58	993,074.35
差旅费	510,306.20	59,688.39
业务招待费	232,917.31	
服务代理费	283,312.79	30,000.00
宣传费		80,450.00
交通费	131,299.50	
办公费	59,816.00	10,220.99
租赁费	55,555.56	94,444.44
其他	167,870.61	53,197.46
合 计	4,959,080.81	8,144,234.38

六、其他说明

(一)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 ICT 业务收入中无与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二)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重要项目

1、2013年度长葛市公安局“平安城市”扩容项目合同，合同内容是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工程施工、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售后维保服务，合同金额1000万元，合同签订后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完毕，系统试运行三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的发票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价款，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即200万元，以后每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的发票后，均按第一年支付的合同款的日期支付相应的年合同款，即合同款的20%，5年内支付完毕。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后至合同价款总额支付完毕期间，合同采购和建设的设备、系统由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维护、运营，所有权属于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4年5月下旬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形成的资产成本约557.04万元。

2、平顶山市湛河区数字城市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合同内容是提供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及部分建设工程，合同金额1430万元，合同签订后，丙方按合同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并经合同项目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向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价款，即经合同项目审计部门审定后合同价款的20%（人民币2860000元），项目首次付款时间为后续每年约定的付款进间，即以后每年均在约定的付款时间30日内由甲方、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每年均为经合同项目审计部门审定后合同价款的20%，5年支付完毕。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后，在正常使用、规范操作情况下，除不可抗因素外，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由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运营、维护五年，此期间全部设备所有权归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该项目尚未完成，项目进度85%，项目形成的在建资产成本约790.10万元。

3、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智能园区项目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共服务平台咨询服务、综合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咨询服务等合同金额共4200万元，已执行了部分工作，因委托方的原因，项目进程推迟。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